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侯福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侯福深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在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且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郑继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调整后公司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郑继虎、李中兵、蒋琪组成，拟选举郑继虎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袁永彬、李中兵、郑继虎组成，袁永彬为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提名郑继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继虎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郑继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0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继虎先生简历**

郑继虎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2010年5月，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情报所科员、室副主任、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2010年1月-2021年2月，任中国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数据资源中心主任，北京卡达克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汽数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汽研智能网联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